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8.774 亿元项目贷款的申请》的议案，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8.774 亿元，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申请评级授信业务及融资业务，同意以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权为该笔贷款做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